

## **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中药业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》、《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关联董事卢小青、刘为权、徐永前、邢健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关联董事卢小青、刘为权、徐永前、邢健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